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2016年3月10日，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在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因2016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与“中泰创展”全资子公司“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的东方园林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10.1.3及第10.1.6条”的规定，中泰创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暨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8层801-808室

法定代表人：王宝安

注册资本：5835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关联关系：因2016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与“中泰创展”全资子公司“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的东方园林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 第10.1.3及第10.1.6条”的规定，中泰创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广阔空间，实现双方互利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双方同意结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致力于城市景观生态的系统运营和城市环境建设投资，在固废及土壤治理、水生态治理等生态环保等行业进行债权及股权的一系列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并购基金、融资服务、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等。

（二）东方园林优先聘请中泰创展或其指定主体担任收购与兼并的咨询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并购方案、财务与法律尽职调查、引荐投资人、落实资金、协调中介机构、资本市场日常事务咨询。

（三）双方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涉及具体业务，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通过多层次、

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促进双方互利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和产业运作效率，不断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项目何时实施、如何实施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具体业务，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存在一方或双方因工作组织不当而使协议的履行达不到预定目标的风险；

2、本协议履行存在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